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89/4  
20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德班  
临时议程项目9

会议议题

宣言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宣言草案中所载段落分为三种：(i) 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和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0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通过的段落；(ii) 标有“未定”字样、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或第三届会议上讨论但未通过的段落，(iii) 包括分别于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和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和第二届闭幕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一国或几国提出的建议的段落，这些段落以 A/CONF.189/PC2/27 号文件散发，随后由 21 国小组重新拟就但未对建议做实质性修订，并以 A/CONF.189/PC3/7 号文件散发。第(iii)部分的段落未经筹备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审议。

序言段 1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会议；(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2 深表感谢南非政府主办这次世界会议；(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3 感召于南非人民反对制度化的种族隔离、以及为民主下的平等和正义、[发展]、法治和尊重人权而从事的英勇斗争，在这方面，回顾国际社会对这一

斗争的重大贡献，特别是非洲各国人民和政府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行为人在这一斗争中以及在正在进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努力中的重大作用；(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4 忆及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迅速和全面地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5 忆及关于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74 号决议、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及此后这些机构的有关决议，并忆及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世界会议；(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三个十年的总目标尚未实现，而且注意到还有无以计数的人迄今仍为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7 忆及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国际年，旨在提请全世界注意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给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治承诺以新的推动；(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8 欢迎大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决定[并[注意到]2001 年 2 月 17 日在德黑兰举行“不同文明对话的亚洲会议”；](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9 [欢迎大会通过“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决定宣布“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十年(2001-2010)”；](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10 [欢迎大会决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宣布“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十年(2001-2010)”，欢迎大会通过“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11 认识到，结合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是一次独特的机会考虑全世界土著人

民对我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发展的宝贵贡献，以及他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12 [忆及 1960 年《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13 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承诺；(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14 申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否定；(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15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分；(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16 确信普遍加入或批准作为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渊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主要国际文书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充分履行[有关]义务具有根本的重要性；(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关于“根据”问题的未定提案，(加在第 16 序言段和第 17 序言段之间)

调解人(墨西哥)提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支持

1.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因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渊源而发生；(未定)

2. 承认受害人在因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渊源受到歧视之外又因其他情况受到歧视时，如因性/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世界人权宣言》)、残疾、年龄、艾滋病/病毒或其他健康状况、文化、社会和经济地位、国籍和工作，其歧视可以是多重的而且程度严重的；(未定)

3. 深刻关切目前种族主义转变为基于文化、国籍、宗教或语言的歧视做法；(未定)

欧洲联盟、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出

1. 认识到种族歧视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种族渊源而发生；(未定)
2. 表示关注也基于文化、国籍、宗教和语言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未定)
3. 承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因基于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文化、国籍、社会和经济地位、性取向、年龄、残疾、工作、艾滋病/病毒或其他健康状况等的歧视而进一步加剧时，可发生多重歧视；(未定)

亚洲集团提出，非洲集团支持

1. 反对种族歧视世界会议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渊源而发生，而且当受害人由于上述任何或所有情况遭受的歧视与基于语言、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的歧视相结合时，她/他即遭受多重或严重歧视；(未定)

序言段 17 认识到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诸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在争取普遍加入方面的根本重要性；(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18 注意到在斯特拉斯堡、圣地亚哥、达喀尔和德黑兰举行的区域会议报告和各国的其他意见，以及为筹备世界会议而举行的专家研讨会、非政府组织区域会议和其他会议的报告；(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19 [赞赏地]注意到南非总统博塔·姆贝基在新南非首任总统纳尔逊·曼德拉阁下主持下和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世界会议秘书长的倡议下发表，并经 74 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贵宾签署的《展望声明》；(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20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应当作为丰富我们社会的一个永久特征来估价、享有、真正接受和信奉；(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21 [承认禁止种族歧视、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奴役为国际法准则，不得减损；](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22 听取了并认识到世界各地人民争取正义、争取人人有平等机会享受其人权包括发展权、和平和自由地生活、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的心声；(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23 强调所有[人民和国家]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平等参与本国和全球性决策的重要性；(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24 [申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行为]有悖人类尊严，[可能]构成对人权的[公然/最严重]侵犯、危害人类的罪行、各国和人民的友好和睦关系的障碍，是许多国内和国际冲突包括武装冲突的根本起因；(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25 认识到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确保充分享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项人权，并[在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各级]改善所有国家男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26 [重申]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为了实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各项目标而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27 承认各种表现形式的仇外心理是歧视和冲突的主要当代来源和形式之一，各国和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重视反对仇外心理并迅速采取行动；(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28 [铭记承认过去由于种族和族裔方面的歧视性政策和做法而引起的问题将有助于解决和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新序言段 29 [申明查明和承认诸如过去实行的殖民主义、奴隶制、奴隶贸易和其他奴役形式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根源、起因和表现形式并加以解决，对防止重新出现此类政策和做法以及由于这些邪恶而引起的态度和趋势，从而使当

代和未来世代免受痛苦、免被剥夺所有有关各项人权至关重要；](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30 [重申殖民者和外来占领造成的殖民化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起因和形式；](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31 充分意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当地主管部门作出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继续造成侵犯人权事件，造成苦难、弱势和暴力，对这一切必须通过所有可用和适当手段最好与受影响社区合作作为最高优先任务开展斗争；(筹委二届会议通过，等待清单)

序言段 32 关切地注意到不断以暴力形式出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在殖民地时期所宣扬和实行的某些种族和文化优越于其他种族和文化的论调，至今仍然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出现；(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33 对以更狡猾的当代形式出现的[和继续出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论调的另一些思想体系和作法，感到震惊；(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34 强烈拒绝企图确定所谓独特人种存在的各种理论；]

序言段 35 认识到所有人，特别是所有各级的公共当局和政治人物未能反对和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一个助长其持续存在的因素；(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36 重申国家有责任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土著人民、非裔人民、亚裔人民、移民——无论有无证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属于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人，\*\*]，国家应适用性别观，承认妇女可能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承认其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全世界的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37 确认日趋全球化的世界既为致力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提出了挑战，也带来了机会；(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

\* 原提议为：[宗教不容忍、反阿拉伯主义、反犹太主义、仇恨伊斯兰、仇恨黑人，]正在讨论一份清单。

\*\* 正在讨论一个清单。

序言段 38 决心在全球化和技术使人们之间的距离大大缩短的时代，实现基于平等、尊严和团结的“人类大家庭”的概念，使 21 世纪成为一个人权的世纪，成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纪，成为实现所有个人和人民机会和待遇真正平等的世纪；(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39 重申[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和平地]生活在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社会，强调此种权利必须作为一个最高度优先事项加以保护，承认各国负有义务采取迅速、果断的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40 重申我们致力于消除因年龄、性别、[性取向]、身心健康状况、或社会经济地位\*]的原因而日益加剧的基于[种族、世系、肤色、宗教、文化、语言或民族或族裔血统\*]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表现；(筹委二届会议未定)

序言段 41 献身于全面和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灾祸，将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同时从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的各种表现形式和过去的经历中吸取教训，以避免其重新发生；(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42 共同携手，以焕然一新的政治意愿和对普遍平等、正义和尊严的承诺，缅怀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庄严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43 响应大会号召，就如何通过采取注重行动的纲领和承诺提供充分资金和其他资源以提高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效率提出具体建议，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我们[国家和政府首脑]特此通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采取行动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五年后审查，]承诺依据本文件中所载的建议单独或联合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和措施。

## 一般性问题

1. 我们确认和申明，在千年开始之际，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其一切丑恶和改头换面的形式和表现的全球斗争是国际社

---

\* 清单正在讨论。

会的优先事项，本会议为评估和认定这些可怕的人类罪恶以便通过采取创造性的全面的方法和在国家、地区及国际级别加强和提高有效措施来彻底消除它们提供了一次独特和历史性的机会；(工作组和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 我们表示声援非洲人民继续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开展斗争，承认非洲人民作出的牺牲及为增强对这类人间悲剧的国际公众意识所作的种种努力；(筹委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3. 我们还申明我们高度重视团结、尊重、容忍和多元文化的价值观，这是我们在全世界开展反对太久以来影响了世界特别是非洲人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人间悲剧的斗争的道义基础和激励；(筹委第二届会议通过)

4. 我们还申明各国人民和个人都属于形式多样化的人类大家庭，他们为构成人类共同传统的各社会文明和文化的进步做出了贡献，保护和促进宽容和多元化并尊重多样性能导致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的产生；(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 宗教、灵性和信仰在千百万男男女女的生命中，在他们的生活方式和对待其他人的方式中起着中心的作用。宗教、灵性和信仰可以而且能够促进提高人类本身的尊严和价值，促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6. 我们重申各国负责任履行承诺和义务，以便在促进社会一体化，减少财富分配不均并使经济增长利益在国内和国家间更平等分配的平等、团结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改善国家和国际秩序，使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发展的权利，得以充分实现，以此做为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重大贡献/我们决心防止和减少制裁对目标和第三国家文明人口和发展能力的负面影响/。](未定)

7. 我们注意到全球化过程是一个强大的动力，应完全被用来毫无例外地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发展和繁荣。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应付这一巨大挑战时面临特殊困难。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机遇，但目前其利益并未均享，其代价也未平均承担。因此我们决心防止和减少全球化的负面作用。这些负面作用会加剧按民族划分的国内或国家间的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文化同化及经济差距(特别是对那些继续遭受奴隶制和种族主义遗害的人[人民])。我们还表示最大限



度地发扬全球化的效益，加强国际合作，通过利用新技术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性发展及全球的交流创造日益增多的平等机会，通过保留和促进文化多样化增加跨文化交流，以更好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只有通过广泛的持续的努力在我们共有的人类及其多样化的基础上分享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充分包容和公平；(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括号内部分除外)

8. 我们认识到全球化使区域间人口迁徙增加，特别是从南方到北方迁徙，强调移民政策不应建立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础上；(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9. 世界会议认识到全球化使区域间人口迁徙增加，并且强调对于各国对于这种人口迁徙的政策不应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渊源；(未定)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现象的根源、起因、形式和当代表现

10. 我们认识到并且承认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其他形式的奴役、征服和殖民主义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主要根源和表现形式，谴责所犯下的特别是对非洲人、非洲后裔人民以及土著人民的侵权行为，强调从事此类活动的所有国家必须承认它们所造成的人类的苦难和所犯下的罪恶的种族主义行径；(未定)

11. 我们还认识到在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其他奴役形式、征服和殖民主义存在的情况下所强加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结构容许并鼓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此种情形的后果在许多社会中依然存在并且构成影响很大一部分人口的有系统的歧视的根源；(未定)

12. 我们认识到世界各地人民，特别是非洲人和非洲后裔人民历史上所遭受的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影响许多国家人民的边缘化、贫穷和受排斥地位的根源，而且尽管做出了很大努力，此种情形仍在不同程度上存在；(未定)

13. 我们认识到并且承认奴隶制、奴隶贸易、其他形式的奴役、征服和殖民主义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主要根源和表现形式，造成很大一部分人口，特别是非洲人和非洲后裔人民的边缘化、贫困和受排

斥的地位。此种形势之后果仍在许多国家社会中存在并且构成仍然影响很大一部分人口的有系统的歧视的根源。我们强调从事此类活动的国家要承认它们造成的巨大苦难和犯下的罪恶行径；(未定)

14. 所有国家必须从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表现形式接受教训，牢记奴隶制和殖民主义引起的苦难并使此种现象不再发生；(未定)

15. 我们回顾历史事实可以看到，非洲大陆和人口大流散所遭受的种族歧视的最邪恶的表现形式，即奴隶贸易、各种剥削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其基本动机都是经济利益以及殖民国家为获得战略要地、占用、控制及掠夺自然和文化资源而进行的竞争；(未定)

16. 我们申明奴隶制，特别是非洲人及其后裔遭受的奴隶制，尤其是横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是人类历史上独有的可怕的悲剧和危害人类罪，这不仅仅是因为其可憎的野蛮性，而且因为其规模巨大，形成制度，跨越国界进行，特别是对其受害者基本人性的否定；(未定)

17. 我们申明特别是对于非洲人及其后裔以及土著人民的奴隶制、[殖民主义、]奴隶贸易及其他奴役形式是人类历史上特有的/可怕的悲剧，这不仅仅是因为其可憎的野蛮性，而且因为其规模巨大，形成制度，跨越国境进行，特别是对其受害者基本人性/尊严的否定，[并进一步指出奴隶制现已被普遍认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罪。][根据国际法/进一步指出奴隶制/奴役在今天构成一种危害人类罪]；(未定)

18. 我们痛斥今天可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奴隶制，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和其他奴役形式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及其后裔犯下的残暴罪恶和侵犯行为；(未定)

[19. 认识到针对移民、难民和非本国国民的仇外心理是当代种族主义主要根源之一，针对这些群体的大多数违反人权行为与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行为有关。](未定)

20. 我们注意到对可能使年轻人受影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新的表现形式给予特别关注是很重要的。(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1 我们强调[国内和国家间的]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许多国家内其存在部分是因为殖民主义剥削]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密切联系，它们造成了种族主义态度和做法的继续存在，而这反过来又加剧了贫困；(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括号内部分除外)

22. 我们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包括奴隶贸易其他奴役形式和殖民主义等历史因素，]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产生的消极后果，这些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不发达状况，决心把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儿童从目前十亿以上的人口正在遭受的可悲的非人道的极端贫困状况下解救出来，使每一个人都享有发展的权利，使整个人类免受贫困之苦；(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括号内部分除外)

23. 我们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武装冲突的根源，而且也经常是其后果之一，并且忆及不歧视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强调指出，武装冲突各方需认真遵守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各国及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期间需保持特别警惕，继续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4. 我们深表关切的是由于人权遭到严重破坏，包括由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造成的破坏，以及缺乏民主、包容及民众参与的管理体制而造成的大范围的国内冲突正在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5. 我们感到忧虑的是一些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结构或机构，有些是继承下来而且今天仍然实行，并不符合多种族、多元文化和多种语言的人口特征，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是排斥土著人民的重要的歧视因素；(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6. 我们充分认识到在符合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下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因此强调采取必要的宪法、行政、立法和司法措施，包括来自可适用国际文书的措施；(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7. “土著人民”一词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使用不可理解为具有根据国际法权利的任何含义。与“土著人民”一词有关的权利的任何涉及都要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特别处理此种权利的多边谈判而不妨碍这些谈判的结果。(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8. 我们对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依然存在刑事系统和执法中及在执法机关和个人的态度和行动中的继续存在感到深感痛绝，因为这特别造成某些群体在监管系统中比重过大/因为这使某些群体、[包括非

洲和亚洲后裔人民、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移民]在许多国家的监管机构和行政拘留中心的囚犯中占有过大的比重。(未定)

29. 我们申明必须结束破坏个人和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受到惩罚的状况，这些个人和群体正在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30. 我们感到忧虑的是种族主义不但日渐严重，而且其当代形式和表现正在以许多方式极力重新获得政治、道义甚至法律的承认，包括例如与言论自由有关的立法规定，政党和组织的纲领以及通过现代技术对种族优越思想的传播；(未定)

31. [我们忆及根据国际法，出于民族或种族动机对某一特定群体或社会进行迫害以及制度化的种族主义均严重违反人权，而且在一些情况下[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未定)

32. 所有国家必须承认以战争、种族灭绝、大屠杀、种族隔离、种族清洗及其他罪恶行为表示出来的对人的平等不尊重所带来的苦难。所有国家必须拒绝/防止和惩处世界所有地区的种族和宗教清洗及种族灭绝并协同工作防止其再度发生。[永远不要忘记(大屠杀)和巴勒斯坦历史领地上对阿拉伯人口的种族清洗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科索沃的种族清洗；](未定)

33. [我们申明为了继续控制被占领土的定居点上的外国占领及其基于种族歧视的法律，以及加强全面军事封锁和对被占领的城镇和村庄加以隔离的做法是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严重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是一种新的种族隔离，危害人类罪，是对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严重威胁；](未定)

34. 我们强烈谴责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并且促请各国优先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严重违反人权的做法；(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35. 我们申明迫切需要防止反对和消除各种形式的人口贩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卖，认识到人口贩卖的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危害；(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36. 我们缅怀并且承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殖民主义、[大屠杀]、[巴勒斯坦历史领土上对阿拉伯人口的种族清洗]和科索沃的种族清洗、种族隔离以及世界各地各个时期的外国占领的所有受害者]; (未定)

37. 我们承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经常以与语言、宗教或民族或种族血统相关的理由把矛头指向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流离失所者、非本国国民以及土著人民等，或以属于少数民族为理由，把矛头指向罗姆/吉普赛人和流浪者; (未定)

38. 我们忆及在其历史上大部分时间里，美洲加勒比地区的多数人口为非洲后裔和几个少数种族，其社会完全建立在种族主义基础之上并且几乎毫无例外地对土著人民和非洲后裔人口实行种族主义剥削，并且注意到加勒比地区国家均在采取有目的的步骤，通过谈判解决种族紧张问题，从而促进较为宽容的多种族社会的发展; (未定)

39. 供选择的建议：我们忆及美洲加勒比地区在其历史上大部分时间里是基于种族主义的社会并且几乎毫无例外地对土著人民和非洲后裔人口实行种族主义剥削，我们承认加勒比人民在解决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方面长期而独特的经验以及他们为建立基于有意识和非暴力管理种族关系之上的真正多种族社会所做的开拓性努力; (未定)

40. 我们深感忧虑的是许多人，特别是[种族]、文化、宗教、语言、民族[及性]少数或群体、土著人民、非洲人和非洲后裔人民、亚洲后裔人民、移民、寻求避难者、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由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其在教育、就业、保健、住房、婴儿死亡率及预期寿命等方面的指数低于国家人口的平均数值; (未定)

41. 我们也认识到非洲后裔人民文化传统的价值和多样性，并且申明重要而且必要的是确保他们全面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便帮助他们充分参与各级别的决策过程; (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42. 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美洲地区各国及非洲人移居的所有地区承认非洲后裔人口的存在，承认他们在文化、经济、政治和科学方面所做的贡献，承认持续存在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使他们特别受到伤害，承认在许多国家他们在教育、卫生和住房方面的长期不平等地位是影响他们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的深刻根源；(未定)

43. 我们承认数百年来非洲后裔人民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奴隶制度的受害者，长期以来被历史剥夺了许多权利，认为他们应受到平等对待，其尊严应受到尊重，他们不应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应该承认他们有权保留自己的文化和民族特性；有权自由平等地参加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和习俗发展事业；有权保持、维护和发展自己的组织形式、生活方式、文化、传统以及宗教信仰；保持和使用自己的语言；保护自己的传统知识和文化及艺术遗产；使用、享有和保护自己居住地的可再生自然资源，积极参与制订、执行和发展教育制度和计划，包括特殊和别具特色的教育制度和计划；以及情况适用时，有权拥有祖先居住的土地；(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44. 我们也认识到奴隶制的后果使在美洲和其他非洲人移居区针对非洲人和非洲后裔人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得以长期延续；(未定)

45. 我们认识到由于各种国家和私有体制中的社会偏见和歧视，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洲人和非洲后裔人民面临各种障碍，承诺努力根除非洲人和非洲后裔人遭受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46. 我们认识到由于各种国家和私有体制中的社会偏见和歧视，世界许多地区的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人民面临各种障碍，承诺努力根除亚洲人和亚裔人民遭受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47. 我们认识到土著人民数百年来就一直受到歧视，申明他们在尊严和权利方面是自由和平等的，他们不应遭受任何歧视，特别是因其土著血统和特性而遭受歧视，我们强调需继续采取行动以克服持续存在的给他们带来伤害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48. 我们承认土著人民文化及传统的价值和多样性，他们对于社会发展和多元文化的非凡贡献，以及对社会各方面的充分参与，特别是对与其有关的问题的参与，对于他们所居住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其发展是必不可少的；(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49. 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认为实现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坚定地重申，我们有决心使他们全面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可持续发展的利益，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独特个性和主动行动；(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0. 我们强调为使土著人民自由表示自己的特性并行使自己的权利，他们应免受各种形式的歧视，这自然意味着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谈判中正做出努力使其权利得到普遍承认，包括：用自己的名字称呼自己；自由平等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保持自己的组织形式，生活方式，文化和传统；保持和使用自己的语言；在其居住地区保持自己的经济结构；参与其教育制度和方案的制订；管理自己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包括渔猎的权利；平等基础上向法院申诉的权利；(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1. 我们也认识到土著人民与作为其精神、肉体和文化存在基础的土地的特殊关系，鼓励各国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土著人民能保持属于自己所有的土地和根据国内法拥有的自然资源；(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2. 我们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问题永久论坛，这是实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维也纳行动纲领》主要目标的具体行动；(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3. 我们欢迎联合国任命关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并承诺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4. 我们认识到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经济和文化的积极贡献；(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5. 我们重申各国可行使主权制订和执行关于移民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并进一步申明这些政策应符合适用的人权文书、准则和标准，制订政策应确保其中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6. 我们关切地注意并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表现和行为以及对移民的限制性做法，重申各国负责任保护在

其管辖之内的移民的人权，种族政府有责任保证和保护移民免受非法暴力行为,特别是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个人或群体的种族歧视和犯罪行动的伤害；强调必须使他们在社会和工作地受到公平、公正和平等的待遇；(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7. 我们强调创造条件，在移民与所在国社会其余的人之间建立一种更为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状况对于消除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指出家庭团聚有利于社会参与，强调各国需要协助家庭团聚；(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8. 我们注意到移民经常发现自己处于一种易受损害的境况，这主要是由于他们远离原籍国，因语言、习俗和文化差异而遇到困难，以及因证件缺乏或非常情况而需返回原籍的移民所遭遇的经济及社会方面的困难和障碍；(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9. [我们重申移民，[包括移徙工人]在就业机会、职业培训、住房、教育、卫生服务和社会服务以及为公众使用的服务设施方面的待遇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准则和标准并且不得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未定)

60.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是过去十年来国际社会遇到的最严重的挑战之一。数以百万计的人被迫离开家园，遭受种族暴力和战争之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多年来已被剥夺基本生活条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行使最基本人权的权利，包括尊严和安全地生活的权利及在永久居住地充分参加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权利。这一问题特别通过损害其有限资源而破坏一些过渡国家重建国民经济的努力，引起社会紧张，危及其可持续发展；(未定)

#### 挪威协调提出的关于寻求避难者、难民、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备选案文(未定)

60. 备选案文，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除其他因素外，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加剧被迫流离失所和难民及寻求避难者从原籍国出走；因此我们认识到国际社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未定)



61. 备选案文，我们也关切地认识到尽管做出各种努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针对难民、寻求避难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依然存在；(未定)

62. 备选案文，我们强调亟需解决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并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安全而且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重新定居及参与当地社会生活；(未定)

63. 备选案文，我们重申承诺履行与保护难民、寻求避难者、归国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义务，并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本着承担责任和均分负担的精神，向难民所在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难民所在国，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完成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规定的保护难民的国际义务；(未定)

61.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迫使一些人离开原籍国而到国外寻求庇护的原因之一；(未定)

62. 要特别注意难民营和拘留中心违反难民人权的情况。我们这方面注意到成年和青少年妇女在缺乏有效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经常遭受性攻击或其他形式的暴力；(未定)

63. 世界会议着重指出亟需解决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并为流离失所者找到长期性的解决办法，包括安全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或参与当地社会生活；(未定)

64. 我们认识到许多国家不同种族和血统的混血人口的存在，他们为促进其社会的宽容和相互尊重做出了宝贵贡献，我们谴责对他们的歧视，特别是那些因形式微妙而不承认是歧视的做法；(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65. 我们还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存在着对宗教社团及其成员的宗教不宽容做法，特别是对他们信仰自由活动的限制以及由于宗教信仰和种族及族裔渊源而对这些社团的越来越多的消极成见、敌视行为和暴力；(未定)

66. [我们深感忧虑的是对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其他阿拉伯人的种族歧视做法，这些已影响到他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阻止他们享受基本权

利，要求停止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其他居民所遭受的各种种族歧视行为；](未定)

67. [我们深信反对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以及[针对亲犹太人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做法]是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当今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和[针对亲犹太人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做法]，以反对此类现象的种种表现；](未定)

68. [我们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犹太人的行为有增无减，根据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发起的针对犹太人社区的种族和暴力运动也已出现。][世界会议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犹太复国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种族主义活动在增加，根据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发起的种族和暴力运动，特别是建立在种族优越观念基础上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已经出现；](未定)

69. [我们深感不安地认识到世界各地对穆斯林的消极看法和敌意在增加，并对仇视伊斯兰的种种公开表现形式表示关切；](未定)

70. [我们还深感不安地认识到针对穆斯林表现出来的越来越多的消极看法和敌意/针对穆斯林的仇视伊斯兰及敌视活动和暴力在世界各地明显存在；](未定)

71. [我们注意到并决心根除反阿拉伯的偏见和歧视的任何表现形式，特别认识到消极的固定看法会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未定)

72. 我们申明少数群体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必须受到保护，属于这些群体的个人应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未定)

73. [我们认识到某些具有明显特征的文化群体由于种族、民族、宗教和文化因素等的复杂相互作用而遇到障碍，因此促请各国确保其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政策和计划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因素相互作用所造成的障碍；(未定)

74. 我们深表关切地认识到罗姆人/吉普赛人/辛提人/流浪者所遭受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暴力，认识到有必要制订有效政策和实施机制以确保他们平等权利的完全实现；(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75. 我们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成年妇女和少女有各种不同表现形式，可为导致她们生活状况恶化、暴力、各种形式的歧视、限制或拒绝她们获得利益和人权的行使的因素，认识到有必要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有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中包括进性别的内容，以解决各种不同形式的歧视；(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76.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制订一个更为系统化的和更一贯性的方法以评价和监测妇女所受到的种族歧视以及由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和族裔渊源而在充分行使和享受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处的不利地位和遇到的障碍和困难；(未定)

77.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西方国家强迫属于穆斯林的少数民族妇女放弃她们的文化和宗教信仰，或限制她们合法的表达信仰的权利，或在就业和受教育机会方面对她们加以歧视；](未定)

78.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大批青少年和儿童，特别是女孩，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各国有必要在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纲领中包括有关儿童和青年的措施，维护其最佳利益并听取他们意见，以便优先考虑这些行为受害者的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和状况；(未定)

79. 我们认识到在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儿童或土著儿童、象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样，不应被剥夺享受自己文化的权利，信仰和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以及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未定)

80. [我们认识到招收童工的做法使受影响群体的儿童以不相称的比例失去获得创造性生活必须的能力的机会和从经济增长受益的机会，从而使按种族划分的贫困和不平等长期延续；](未定)

81. 我们认识到一些个人和群体除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外，还/同时因种种原因而遭受其他形式的歧视，如性别、年龄、[身心状况]、残疾、[遗传/先天疾病]文化、语言、宗教、[性取向]、艾滋病/病毒以及经济和社会地位或社会出身、财产和血统(相关的障碍)，从而造成多重歧视。我们强调特别注意制订旨在提供平等机会的战略、政策和计划，其中可包括

为这些人制订[消除各种障碍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及不容忍现象的措施/扶持行动]；  
(未定)

82. 我们也认识到一些人还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语言或族裔渊源、性别、性取向、年龄、残疾、宗教、文化、社会和经济地位、贫穷或出身而成为多重歧视的受害者；

83. 我们还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中感染或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人以及被认为是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属于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伤害的群体，这一事实产生消极作用，影响他们保健和医疗的机会；  
(未定)

### 国家、区域、国际三级旨在铲除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现象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

84. 我们忆及如果没有承认历史不公正做法及其当代表现形式和影响[当代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并为之承担责任的意愿，世界会议及国家和区域各级通过的任何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动纲领及反对种族主义的口号和措施都不会深刻地改变根深蒂固的偏见并实现建立在平等尊严和机会之上的真正人类大家庭的高尚目标；(未定)

85. 我们认识到不平等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条件可以滋生和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这些反过来又会加剧不平等。我们认为所有领域中，包括发展领域，所有人的真正平等机会对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极为重要的；(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86. 我们认识到所有群体和国家平等参与公正、平等、民主和包容的国际秩序的建立有利于世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未定)

87. 我们申明普遍遵守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于在世界上促进平等消除歧视是极端重要的；(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88. 我们重申各国的庄严承诺，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的权利]的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以此作为防止

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根本因素；(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括号内部分除外)

89. 我们坚定地认为实现种族平等的障碍在于法律的软弱无力，政治意愿和具体行动的缺乏以及种族主义态度和消除陈腐看法的普遍存在；(未定)

90. 我们坚定地认为教育，发展和忠实地执行我们的国际人权准则和义务，包括制订法律和政治、社会及经济政策，对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至关重要的；(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91. 我们认识到民主、透明、负责任、允许参与并考虑人民的需要和愿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政府管理对于有效地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十分重要的。我们重申对于由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引起的罪恶的任何形式的宽恕都会导致法治和民主的消弱，会导致此类行为的重犯；(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92. [多样化被视为威胁而不是天赋赠品已为时过久，而且这种误解的威胁经常表现为种族蔑视和冲突、排斥、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从[种族]、肤色、血统、语言、宗教及民族和族裔渊源的[多样化和文化]中我们必须看到潜在的相互补充，认识到正是[人类精神[伟大]传统间的对话和理解才为人类精神的实现提供了最好的前景]人民之间的交往为合作、谅解和尊重提供了最好的前景；](未定)

93. 我们呼吁做出一致国际努力以促进不同的文明和文化间的理解，并以此来反对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引起的文化和文明方面支配和强加于人的企图；(未定，与 94 段一起审议)

94. 我们申明各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的出现既是人性本身的要求，也是文化本身的要求。这种对话导致对多样化的承认，使人们心胸开阔，从而实现人类大家庭呼吁团结所要求的互相接受和真正合作。各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是建成一个和解的和面向未来的世界的必由之路；(未定)

95. 人人生而平等，具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具有为其社会的发展和福利做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种族优越的理论科学上讲是荒谬的，道义上是应受谴责的，社会上讲是不公正而且危险的，必须与试图建立人种不同的理论一起加以驳斥；(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96. 我们强调政治家和政党在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能起到关键作用，因此鼓励政党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团结和宽容和尊重；(未定)

97. [我们强烈谴责法西斯主义，侵犯性的民族主义、种族中心主义、宗教和语言沙文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以任何方式和表现形式的持续和复苏，申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包括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少数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手段；](未定)

98. 我们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及有关歧视的政纲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行为，它们与民主和透明并负责任的政府管理是完全不相容的。我们重申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违反人权，可危及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国家间的合作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99. [禁止扩散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任何思想是符合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的。这一权利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d)(viii)条中重新忆及。其与该公约第 4 条的联系也在该条款中做了说明。公民行使此项权利要履行特别的义务和责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第 2 段，特别重要的是有义务不传播种族主义观点；](未定)

100. 牢记有必要根据国际人权准则，通过国家立法或其他手段，划清言论自由与传播种族主义的界限；(未定)

10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b)条赋予此类国家以重担，要求它们警惕地及早反对推进和煽动种族主义的组织。这些组织以及有组织的和其他宣传活动都应被宣布为非法并加以禁止。参加这些组织本身就应受到惩罚；](未定)

102. 我们认识到媒体应代表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中发挥其作用。这方面要对广告的力量给予重视；(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03.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一些媒体通过传播对于易受损害的群体和个人，特别是有关移徙工人和难民的虚假形象和陈腐看法，加剧了公众中仇外情绪的传布，[可能]鼓励了种族主义群体的暴力行为；(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括号内部分除外)

104. 我们认识到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是通过媒体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技术行使这一权利，以及充分尊重新闻自由权利对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会做出积极贡献。与此有关，我们重申必须尊重媒体的独立和自主权；(未定)

105.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最新的信息技术，例如互联网，被用于与尊重人的价值、平等、不歧视、尊重他人和宽恕相反的目的，包括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且儿童和青年也能接触此类材料；(未定)

106. [我们认识到]包括互联网的新技术[在反对]和消除/应被用于[应促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价值]，[也应被用于]促进宽恕、尊重人的价值、平等、不歧视、尊重他人/[尊重和容忍多样性]；[呼吁继续并加强其在此方面的运用；]我们请各国政府促成一种有利于实现这些价值观的环境；(未定)

107. 各国应认识到社会交流媒介，特别是社区电台[和互联网]的重要性，因为它使属于种族主义伤害目标的群体中的个人/受到或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伤害的个人有一个发表意见的机会；(未定)

108. 我们申明由政府、机构、媒体、政党或全国性或地方组织的行为或不行为污辱不同血统的人不仅是一种种族主义歧视行为，而且是在煽动此类行为的复发，造成恶性循环，加剧种族主义态度和偏见；此类行为[必须/应受到公开谴责并彻底根除]；(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括号内部分除外)

109. 我们认识到包括家庭教育在内的各级教育，特别是有关人权的教育，对于改变种族主义歧视态度和行为是至关重要的，对于促进各国社会对/各国社会中的种族、肤色、血统、语言、宗教、文化民族和族裔渊源多样性的宽容与尊重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进一步申明，此种教育是促进、传播和保护公正平等的民主价值的决定性因素，对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必不可少的；(未定)

[110. 我们进一步强调，教育和培训方案应确切地表述/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引起的灾难的历史。教育和培训也应突出不同文化和文明中的个人在改变种族优越论和

其他种族歧视态度和行为促进人民和国家间的宽容与友谊方面所做的贡献]; (未定)

111. 我们认识到素质教育、消除文盲和所有人接受免费普通教育的机会可以促进包容的社会、平等及国家、人民和群体间的稳定与和谐的关系和友谊, 促进和平文化, 增强相互理解、团结、社会公正及对所有人所有人权的尊重; (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12. 强调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其他社会政策能促进更为包容的社会, 鼓励不同国家、人民和群体间的稳定和谐的关系和友谊, 增进相互了解、团结、容恕、和平文化的发展及对大屠杀和针对土著人民和美洲非洲后裔人民的不公正行为的研究, 增强社会正义和对所有人人权的尊重; (未定)

113. 我们强调受教育的权利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之间的联系以及教育, 特别是在儿童和青年中开展人权教育, 包括对于注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教育, 对于防止和根除所有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所具有的根本/关键作用; (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规定有效的补救、追索、 补偿[赔偿]和其他措施

114. 我们强调就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过去和近期历史真实情况开展教育对于防止类似政策和做法的复发是重要和必要的; (未定)

115. 我们强调就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过去和近期历史开展教育对于防止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有关的政策和行为的复发是重要和必要的。(未定)

116. 我们认为要承认奴隶制行为和政策、奴隶贸易、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造成的大规模的体制化的对人权的违反, 并向受害者及其后代表示明确和无保留的歉意; (未定)

117. [我们还申明, 如果没有前殖民国家或其继承者对这些破坏人权行为的明确道歉, 这种承认是毫无意义的, 这种道歉应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最后结果中充分显示出来; ](未定)



118. [我们要求通过作为和不作为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允许、支持或容许了殖民主义、对土著和非洲人民实行奴隶制度和奴隶贸易，特别是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那些人向有关人民道歉，以此做为治疗此种做法引起的创伤的修复过程的第一步，并以此做为实现有关各方心情平静的基本条件，以确保未来的努力有更多成功机会；](未定)

119. [我们注意到遭受其他灾难和不公正待遇的其他群体已经在双边基础上以及最近通过某些国际组织从不同国家的政府或私人接受到反复的道歉和充分的赔偿；鉴于人人都是平等的，因此一切灾难和不公正待遇均应以同样的重视和公平程度加以解决；](未定)

120. [我们申明通过承认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和赔偿，国际社会就表明了在人权事业中与受害者团结一致，我们重申人人平等尊严、负责任精神、公正和法制的原则；](未定)

121. 我们还强烈重申，作为申张正义的迫切要求，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造成的人权破坏的受害者，特别考虑到其易受损害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应该如众多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获得正义伸张，包括法律援助和有效和适当的保护和补偿，包括因此种歧视所受的伤害而要求正当的充分的补偿和抵偿的权利；(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22. 我们认识到人类历史充满了由于缺乏对人的平等的尊重/缺乏对人的尊严和权利的认识而导致的可怕的错误，表现为[战争]，[殖民地军事占领][及殖民政策]，种族灭绝，奴隶制，特别是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大屠杀，[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清洗及其他暴行，我们缅怀受害者[我们理解/承认]受害者及其后代有权利[要求]得到正义伸张、尊严、尊敬以及对历史错误及其仍存在后果的纠正和赔偿。[我们呼吁进行解决这些问题所必需的公开的国家和国际对话；](未定)

123. 我们承认奴隶制、奴隶贸易、其他奴役形式和[殖民主义]给非洲人和非洲后裔人民以及土著人民带来巨大的长期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损害，对于这些对特别是非洲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严重削弱作用的损害，需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做出巨大努力加以补偿；(未定)

124. [我们认识到过去执行过基于种族或民族优越性的政策和做法，如殖民

主义或其他形式的外国控制或外国占领、奴隶制、奴隶贸易和种族清洗等的国家需要承担责任，对此种政策或做法的受害者进行补偿；(未定)

125. 我们强烈重申，实行过种族歧视政策和行为，例如实行过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的国家应在其国内管辖范围内和其他适当的国际机制和管辖机构中承担道义、经济、政治和法律责任，并对那些单独或集体遭受种族主义政策和行为伤害群体或个人，不论何时或由何人伤害，给予充分的赔偿；(未定)

126. [我们进一步申明，对奴隶制、奴隶贸易和殖民主义受害者及其后代的赔偿应是从这些行为获得物质利益的国家、公司和个人所赞助的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完善的政策、计划和措施，以便通过特别是建立特别发展基金、增加受这些行为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取消或大幅度削减其外债并制订计划将艺术品、历史文物或文件归还给原籍国的方式受害社会群体和人民的经济、文化和政治损害进行补偿；(未定)

127.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及易受其损害者采取扶持性行动或特别措施，以改变其因以往针对他们的歧视政策而导致的社会不利地位和对他们犯下的历史错误。有效行动的措施应旨在纠正妨害享受各种权利的条件，采用特别措施鼓励所有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群体平等参加社会各方面的工作并使所有人都处于平等地位。这些措施应包括教育机构、住房、政党、议会、就业、特别是司法、警察、军队及其他公务员系统中规定特别配额，并且实行选举改革和土地改革，发起平等参与运动；(未定)

实现全面和有效平等的战略，包括在反对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中实行  
国际合作并加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制

128. 我们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计划、政策和充分立法，可包括扶持行动等特别措施，以便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并实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群体和个人受害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通过更有效地利用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并需改善向法院申诉的权利确保发展、科学和技术成果有效地促进这些人口生活质量的改善；(未定)

129. 我们忆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于促进下列各项目标的重要作用：(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b) 有效地执行禁止这些做法的国际条约和文书]；(c) 《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的目标；(d) 实现联合国 1990 年代在里约热内卢、维也纳、开罗、哥本哈根、北京、伊斯坦布尔和罗马召开的会议上制订的目标，确保这些目标公平地惠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括号内部分除外)

130. 我们认识到国家、有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合作对世界范围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重要的，而且要取得成功特别需要考虑此种歧视受害者的痛苦、意见和要求；(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31. 我们重申，对世界各地难民形势的国际反应和政策，包括经济援助，不应以有关难民的种族、肤色、血统、文化、语言或民族或族裔渊源等方面的考虑为转移，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根据难民所在国的请求提供援助，通过旨在消除造成难民人口流离失所根源的经济和财政援助解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难民问题；(未定)

132. 我们认识到符合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之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依法建立的有关专门机构，包括人权调查员机构，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及在促进民主观念和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各国在适当的情况下建立此类机构，并呼吁这些机构履行其促进、保护和防止任务的国家的当局和整个社会都要在尊重独立性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与之合作；(工作组 8 月 9 日通过)

133. 我们认识到有关[区域]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性]协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的重要作用，它们在区域一级监测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并提高人们的意识方面可起到关键作用，我们重申只要它们存在就给予支持，并且鼓励建立此种机构；(筹备会三届会议通过，括号内部分除外)

134. 我们认识到各国议会通过适当立法并监督其执行以及调拨必要的财政资源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起着极其巨大的作用；(筹备会三届会议通过)

135. 我们强调社会合伙人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制订和执行培训和发展方案的重要性；(筹备会三届会议通过)

136. 我们认识到文明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的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帮助政府制订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反对此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后续行动的实施；(筹备会三届会议通过)

137. 我们还认识到促进社会各群体间更大的尊重和信任应是政府机构、政治领袖、基层组织和公民的共同但又分别承担的责任。我们强调文明社会在促进公众利益，特别是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38. 我们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人们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认识方面的积极作用。[它们也可以在本国经验的基础上，对提高联合国有关机构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起到重要作用。][牢记它们面临的困难，我们承诺为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和反种族主义组织]/包括反种族主义组织的有效发挥作用创造有利的环境。我们认识到许多国家内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反种族主义组织的不稳定状况并承诺取消限制其有效发挥作用的不必要的障碍]；(未定)

139. 我们鼓励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40. 我们认识到在青年中开展国际和国内的交流与对话以及建立全球青年网络对于建立跨文化理解和尊重是重要的和必不可少的，这将会有利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未定)

141. 我们强调青年参与制订前瞻性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和参与制订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是很有益处的；(筹备会三届会议)

142. 我们进一步申明彻底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性运动以及行动纲领中提出的采取行动的提议是按照团结和国际合作的精神开展的，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宗旨和原则，以一种建设性的/前瞻性的眼光考虑过去、现在和未来，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制订和执行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反对此种种邪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需要文明社会的充分参与，并需以一种认真、迅速和有效的方式进行。